

# 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教師進修研究實施要點

97年6月25日校務會議通過  
97年10月1日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8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7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在職進修、研究，提昇教育品質，特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教師在職進修、研究，除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等專業發展辦法」之相關規定辦理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辦法所稱進修、研究，係指教師在國內學校或機構，修讀與職務有關之學分、學位或從事與職務有關之研習、專題研究等活動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進修、研究，須於不影響教學或行政工作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全時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教師，在一定期間內，經辦妥請公假手續，保留職務並照支薪給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  - (二)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事先經同意者，利用授課之餘仍應留校服務時間，經辦妥請公假手續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；未經本校主動薦送、指派或事先經同意者，應再經本校同意後，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  - (三)公餘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、指派或同意教師，利用假期，於週末或夜間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  - (四)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：係指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同意教師在一定期間內，保留職務並停止支薪而參加之進修、研究。
- 五、教師申請進修、研究，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  - (一)教師進修研究應由本校審酌下列事項依序認定之：
    - 1.進修項目符合教學所需及提升教學品質。
    - 2.學校發展需要。
    - 3.人員調配狀況。
    - 4.在本校服務年資。教師報考前須先經本校同意。
  - (二)須在本校服務滿一年以上，該期間之計算，以擔任正式教師實際專職任教之學期起算至申請時該學期結束止，服兵役年資不予採計，但新進教師已在他校申請進修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；另新進教師於錄取時即已進修研究所，因故未能簽准者，為鼓勵其進修，於任職滿一年後，另案簽准者，准予適用本辦法。
  - (三)於不影響本校教學或行政工作、人員調配之原則。每學年度進修人數以不超過編制教師數百分之十為限（計算結果尾數遇有小數者增一人）。但，參加公餘進修及留職停薪進修者不在此限，惟補助公餘進修之學分費補助最多以三人為限。
  - (四)若進修、研究人數超過前列人數，則以年資、兼行政職務、考核、獎懲為評比，其計分標準如下（最高計分為一百分）：
    - 1.年資：他校年資每滿一年計一分，本校年資每滿一年計二分。最高計分為三十分。
    - 2.兼行政職務：以在本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年資為計，每滿一年計一分。最高計分為十分。
    - 3.考核：以最近三年之考核為計，列四條一款者計二分，列四條二款者計一分。
    - 4.獎懲：以最近三年之考核為計：  
嘉獎一次計一分。記功一次計二分。記大功一次計三分。  
申誡一次減一分。記過一次減二分。記大過一次減三分。
    - 5.申請進修、研究之學程，須為進階者。（注意過往之提案）
  - (五)教師參加進修者應於報名前檢附簽呈及甄試簡章影本，向學校提出申請，並於學校審核核可後始得報考。
- 六、教師進修之給假，依左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全時進修、研究：全時進修之期限最高不得超過二年，給予公假，由本校核派課（職）務代理人，逾二年以上，應辦理留職停薪

- (二) 部分辦公時間進修、研究：須經學校同意，每週給予一天或半天之公假兩次，最高以8小時為限。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，其學校教學或業務仍須親授或自理；報考前未經本校同意，而於事後經本校同意者，以事假或休假處理。
- (三) 留職停薪進修、研究：須以學年度〈每年8月1日起至隔年7月31日止〉為基準，且不得逾二年。如需延長，應檢附指導教授出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，並經本校及本校教評會同意，延長時間應配合學期辦理並不得超過一年。
- 七、 教師申請部份時間進修、研究者，給予公假時間情形碩士以2年半為限，博士以3年修業年限為限，但不同學位之進修可分次申請，其期限得分別計算。留職停薪者，以二年為原則，如須延長，須由指導教授出具證明，並經本校及本校教評會同意，始得延長，惟進修期間合計算不得超過三年。
- 八、 教師進修期限屆滿前已依計畫完成進修或因故無法完成者，應立即返校服務，不得稽延。
- 九、 全時進修、研究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帶職帶薪時間之二倍；留職停薪進修或部份辦公時間以公假進修者，其服務義務期間為留職停薪或公假之相同期間。
- 十、 留職停薪進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十日，以書面向本校申請復職，逾期經學校通知仍未申請者，視同辭聘。若，需提前復職者，應於學期中終止之一個月前，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。
- 十一、 教師履行進修之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，不得辭聘或再申請進修。但因教學或業務需要，經本校及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同意並報經教育部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- 十二、 依本要點進修者，於進修期後，未履行服務義務或未獲續聘，除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外，應按未履行義務期間比例，償還進修期間所領之薪給及補助。
- 十三、 本要點所定之補助進修、研究補助費用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(一) 經本校基於教學或業務需要，主動薦送或指派參加國內進修、研究者，給與全額補助。
  - (二) 經本校同意，參與教學或業務有關之國內進修、研究，得由本校視經費預算，給予半數以下之補助，但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2萬元。
  - (三) 新進教師於錄取時即已進修研究所者，為鼓勵其進修，於任滿一年後，另案簽准者，准予適用本辦法，惟仍需受本校進修名額之限制依序薦送，但每學期不得超過新臺幣1萬元。前項進修、研究費用，包括依教育部訂定之收費標準所收取之學費、雜費、學分費及學分學雜費。進修、研究人員應於學期或進修、研究階段結束後，憑成績單及繳費收據申請補助；不及格科目，不予補助。
- 十四、 本要點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